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37號

聲 請 人 陳姿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五指有力蔬果食品有限公司、黃詳睿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提出本票原本6張。

(三)陳報6張本票提示日(即利息起算日)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